

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2017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
比賽章程

1. 比賽名稱：
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「2017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」。
2. 參加資格：
本會會員之籃球隊及本港之合法社團、學校、商號、機構及私人組織之籃球隊，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，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准。
3. 組別及球隊組成：
 - 3.1. 男子高級組：
2018年男子甲一隊及男子甲二隊，均可報名三隊，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。
 - 3.2. 男子初級組：
年齡十六歲以上(2002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)，球員均為本港居民，惟已參加2018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香港籃球聯賽之甲一組及甲二組球員，不能參加本組，屬會球隊每隊最多可報名三隊，而非屬會球隊每隊最多可報名兩隊，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。
 - 3.3 男子學界精英組：
凡晉身「2017-2018年度全港學界精英籃球賽」之隊伍則可參與。球隊必須以學校名義參賽。優勝隊伍有機會代表香港參與「第四屆陽光體育大會」。
 - 3.4. 女子高級組：
2018年女子甲組隊及女子乙組隊，均可報名三隊，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。
 - 3.5. 女子初級組：
年齡十六歲以上(2002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)，球員均為本港居民，惟已參加2018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香港籃球聯賽之球員，不能參加本組，每隊最多可報名三隊，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。
4. 球員資格：
 - 4.1.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：
 - 4.1.1. 香港出生；或
 - 4.1.2.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；或
 - 4.1.3.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。
 - 4.2. 每隊限註冊居港球員一名，並於「2018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或「2018年香港籃球聯賽」註冊。
 - 4.3. 任何組別均不接受外援球員註冊。
 - 4.4. 不合乎上列4.1.及4.2.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。
 - 4.5.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，方得參加比賽。
 - 4.6. 報名參加「2018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」之球員，如又參加「2018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或「2018年香港籃球聯賽」，須效力同一隊伍。(如球員以非屬會隊伍名義報名，則可獲豁免。)
 - 4.7. 所有球員必須於賽前註冊「FIBA 3x3 比賽綜合系統」方可出賽。
<https://play.fiba3x3.com/?lang=zh-CN>
5. 比賽日期：
2018年3月3至4日(後備日為2018年3月10至11日)。
6. 比賽地點：
修頓遊樂場(室外硬地籃球場)
7. 報名費：
每隊報名費港幣二佰元正。(HK\$200.00)
8. 報名：
 - 8.1. 各領隊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球隊參加比賽後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。

- 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，並由雙方自行保管。
- 8.2. 每隊球員限報4人，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。如球隊以郵寄遞交報名表，必須與本會職員確認收妥後，方得出賽，賽會不負郵誤之責。每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 (如比賽時間與其他比賽相撞，賽會不會另行遷就)。
- 8.3.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(領隊及聯絡人)及最少三名球員姓名，依照報名表指示填寫清楚，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。(地址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室)。
- 8.4. 各參賽球隊需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。
- 8.3.1 填妥報名表一份(須最少三名球員)，並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。
 - 8.3.2 如郵寄報名，須提供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，核對後將銷毀。
 - 8.3.3 如親身到本會報名，經核對後可收回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。
 - 8.3.4 每隊 HK\$200.00
 - 8.3.5 居港球員須繳交 (a)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；(b) 並須呈交旅行証件正本查驗。
 - 8.3.6 參加3.3之組別須於報名時出示學生證、學生手冊(必須有校印)或學界體育聯會之運動證副本。
- 8.5. 報名費須以現金或支票繳付：支票抬頭請寫『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』。
- 8.6. 報名日期由 2018年1月5日 (星期五)至1月19日(星期五) 5:00pm 截止。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(超過限額之球隊列作後補)
 - 親自到本會辦理報名手續者優先處理。
 - 郵寄報名者 - 在本會接獲報名函件後二十四小時內處理，敬請留意。(如資料不足，須待本會收到補充資料後再予處理。)
 *郵寄方式報名以2018年1月5日郵戳開始為準，2018年1月5日郵戳前收到之報名表恕不接受。
- 8.7. 本會會員之籃球隊可優先報名，其餘球隊均暫列後補。
9. 抽籤日期： 2018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會議室舉行。
10. 比賽編排：
- 10.1.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
 - 10.2. 所有信件及賽程一律根據回地址以平郵寄出，賽會不負郵誤之責。
 - 10.3. 賽程表及分組表將於2月中旬寄發。郵寄之賽程僅供參考，以本會網頁公佈為準。
 - 10.4. 最新賽程表及成績請參閱本會網頁www.basketball.org.hk。
11. 改 期：
- 11.1.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如遇特別事故，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。
 - 11.2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 - 11.3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 - 11.4.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，本會將於首場比賽前2小時決定當天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，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。
12. 規 則：
- 除下列條款外，將依據 「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 2017」執行.
- 12.1. 每場比賽10分鐘
 - 12.2. 除比賽最後2分鐘死球、及球隊請求暫停須撥停比賽計時鐘外，餘一概不停鐘。
 - 12.3. 如球隊需要，可填報一名教練員。
 - 12.4. I) 男子高級組及女子高級組複賽 及
II) 男子初級組及女子初級組八強賽事起，
計時法則依據「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 2017」執行。
13. 裁 判：
-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
- 14. 賽制：**初賽分組單循環制，各組初賽首名(或／及次名)進入複賽；
複賽及決賽單淘汰制。
- 15. 積分：**
- 15.1. 勝者得2分，負者得1分，棄權者0分(比分为 W:0 / 0:W)。
 - 15.2.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，以勝者為勝。
 - 15.3. 如兩隊以上同分，又未能以15.2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的比賽得、失分數之商判定，商大者為勝。
- 16. 球衣：**
- 16.1. 球員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，胸前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。
 - 16.2. 規定**1號至99號、0及00號**，不得採用其他號數，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。
【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（如1號及7號），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】如有違反此項規定，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。
 - 16.3. **各隊須備有淺色球衣（通常指白色）及深色球衣（通常指其它顏色）各一套**，全隊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。球衣顏色須以單一顏色或單一顏色為主。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淺色球衣，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深色球衣。
 - 16.4.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。
 - 16.5.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（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）。
 - 16.6.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17. 出示証件：**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如外規定：
- 17.1.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雙方已登記在登記冊上之球員，須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呈交當值記錄員對照，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。
 - 17.1.1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、護照、回鄉證、回港證 *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運動證 (*只適用於3.3組別)。
 - 17.1.3 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、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。
- 18. 獎品：**
- 18.1. 各組別冠、亞、季軍之隊伍，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。
 - 18.2. 各組別殿軍之隊伍，贈獎盃乙座永遠保存。
- 19. 棄權及罰款：**
- 19.1. 如有參賽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三人出場比賽（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），被裁判宣判棄權者，將罰款不少於港幣參佰元(> HK\$300)，並限七天內送達本會。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，則應於賽前繳交，否則不可繼續，並作棄權論。
 - 19.2. 球隊於賽前96小時(4日前)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。
- 20. 抗議及抗議費：**
- 20.1.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，當值裁判依例判決，球隊仍有不滿者，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，但比賽仍須繼續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
 - 20.2.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伍佰元(HK\$500)，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24小時內送達本會，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，得值與否，抗議費例不發還。
- 21. 上訴及上訴費：**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，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，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(HK\$2000)，由上訴委員會作 最後之判決，得值者上訴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- 22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：**
- 22.1.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，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，該球員或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
 - 22.2.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事件撤銷。
- 23. 法律責任：**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

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- 24. 附 則：**
- 24.1.**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
 - 24.2.**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 - 24.3.**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。

25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- 25.1.** 資料用途：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- 25.2.**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贊助商／組織／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
- 25.3.**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
26. 責任聲明：

- 26.1.**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- 26.2.**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- 26.3.** 領隊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
27. 保 險：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
香港籃球總會
總幹事 朱春生
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
2017年12月22日修訂